

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朝市监发〔2021〕36号

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办案的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落实。

附：朝阳市技术调查官推荐/自荐表

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1月5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 行政裁决办案的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》的通知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要求，现决定在我市建立专利行政裁决技术调查官制度，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技术调查官职责任务

（一）技术调查官属于行政裁决辅助人员，对案件合议结果不具有表决权。

（二）根据行政裁决办案人员的指派，为查明案件技术事实提供咨询、出具技术调查意见和其他必要技术协助。

（三）对技术事实的争议焦点以及调查范围、顺序、方法等提出建议。

（四）参与调查取证、询问、口头审理。

（五）就案件所涉技术问题提出技术调查意见，技术调查意见由技术调查官独立出具并签名，不对外公开。

（六）协助行政裁决办案人员组织鉴定人、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员提出意见。

（七）列席合议组有关会议。

（八）技术调查官参与行政裁决活动的，应当在裁决文

书上署名。

(九) 技术调查官对于参与行政裁决活动中知悉的案件信息，包括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，负有保密义务。

(十) 完成其他相关工作。

二、技术调查官资格条件

(一) 专利相关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专利代理服务机构、专利密集型企业等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；

(二) 具有普通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并具有五年以上机械、化工、光学、材料、电子信息、计算机、医药、生物等技术领域生产、设计、研发或专利撰写、审查工作经验；具有专利预审员、专利审查员和专利代理师资格的可优先考虑。

(三)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技术调查官：

1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2. 曾被开除公职的或因违法违纪被解除聘用合同和聘任合同的；
3. 曾受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；
4.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5. 其他不适宜担任技术调查官的情形。

三、技术调查官遴选程序

本次征集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。单位推荐的，举荐单位应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查核实；个人自荐的，

应对个人材料真实性作出承诺。

(一) 单位或个人按通知要求报送相关材料。

(二) 县(市)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收到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。

(三) 在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门户网站公示初审结果。如社会公众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,市局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。

(四) 经公示无异议的,确定技术调查官名单。

四、申请材料报送

2021年12月20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各县(市)区市场监管局,县(市)区市场监管局汇总初审后,将书面申请材料(一式两份)报送至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与监管科,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内网邮箱。

联系人:敖雪松

联系电话:0421-2230097

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5日印发

附件：朝阳市技术调查官推荐/自荐表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	照片
毕业院校		专业		毕业时间		
学历		学位		职称/资格		
熟悉外语		熟练程度		现从事专业		
电话		手机			电子邮箱	
工作单位					职务	
联系地址					邮政编码	
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机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司法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介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团组织					
从事相关工作年限				专利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律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